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1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 
陳巧姿

被告 楊○鋅

翁○安

楊○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2,560元及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3萬2,56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不爭執被告楊○鋅(當時未成年)於112年12月29日22時2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號燈桿處，與原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

01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  
02 損。而系爭車輛經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5,520  
03 元、零件費用為2萬4,000元、烤漆/鈹金7,040元，總計3萬6,560  
04 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系  
05 爭車輛非運輸業用車輛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 
06 結果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1月，迄本件  
07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2月29日，已使用約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 
08 之修復費用為2萬元（ $24,000 \times \langle 1 - 1 \div \langle 1 + 5 \rangle \rangle = 20,000$ ），  
09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,520元、烤漆/鈹金7,040元，則系  
10 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萬2,560元（ $20,000 + 5,520 + 7,040 =$   
11  $32,560$ 元），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  
12 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3  
13 人連帶賠償。至於被告楊○鋅雖辯稱係因系爭車輛無故煞停，因  
14 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  
15 定，汽車（含機車）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本應保  
16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被告楊○鋅既不否認係自後撞上系爭車  
17 輛，其駕駛行為當屬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又被告楊○鋅及○○即  
18 被告翁○安雖辯稱，系爭車輛之車主即駕駛人曾表示，各自找自  
19 己的保險公司修理，但此不表示，保險公司在賠付修理費用後不  
20 得依法代位請求賠償，是此所辯當無可採。另被告楊○鋅○○即  
21 被告楊○詠雖辯稱，系爭車輛車主及原告未聯繫其等去現場勘估  
22 維修情形，但本件維修廠商為原廠（見本院卷第21頁估價單），  
23 維修技術及信譽應無疑慮，是所辯亦無可採，且原告提起訴訟時  
24 亦尚未罹於時效，併予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2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3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